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692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6922-XM001-1
2. 项目名称：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9.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75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 | 149.75 | 1 | 负责花乡南部地区范围内的污水运行处理工作，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厂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出水满足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一级标准中B标准。（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

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

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 6 号

联系方式：潘洋洋 010-63776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马瑶、赵牧然、宋明显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话：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81219004734052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0.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由技术评审专家4人、经济评审专家1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45%；</u>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2.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商务评审 | 20 | | |
| 1 | 供应商管理能力 | 3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 3 个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
| 2 | 项目实施团队 | 8 | <p>项目负责人：</p> <p>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p> <p>第三等次：没有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p> <p>第一等次：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得 2 分；</p> <p>第四等次：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 0 分。</p> | |
| 3 | 企业业绩 | 9 |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p> <p>第一等次：能够提供 3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9 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提供 2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6 分；</p> <p>第三等次：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p> <p>（1）近三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p> <p>（2）类似工程指市政工程运维或污水处理运行项目；</p> <p>（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 |
| 二 | 技术方案 | 70 | | |
| 1 | 项目需求分 | 3 | <p>第一等次：需求总体理解准确，对项目需求有针对性</p> | |

| | | | | |
|---|---------|----|--|--|
| | 析 | | <p>分析，得3分；</p> <p>第二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第三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理解仅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缺少进一步的分析，得1分；</p> <p>第四等次：理解有偏差，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内容或要求有缺失，得0分。</p> | |
| 2 | 运维及维护方案 | 15 | <p>第一等次：服务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方法先进可靠，得15分；</p> <p>第二等次：服务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12分；</p> <p>第三等次：服务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得7分；</p> <p>第四等次：服务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缺陷，得3分；</p> <p>第五等次：服务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合理，得0分。</p> | |
| 3 | 人员培训方案 | 8 | <p>第一等次：培训方案实用、完善，有针对性，得8分；</p> <p>第二等次：培训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6分；</p> <p>第三等次：培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第四等次：培训方案不合理，得0分。</p> | |
| 4 | 规章制度 | 8 | <p>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8分；</p> <p>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6分；</p> <p>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4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p> | |
| 6 | 安全管理措施 | 9 | <p>第一等次：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9分；</p> <p>第二等次：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不完善，得3分；</p> | |

| | | | | |
|----|---------------|----|--|--|
| | | | 第四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0分。 | |
| 7 | 环境保护措施 | 4 |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得0分。 | |
| 8 | 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 4 | 第一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得4分； 第二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2分； 第三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基本得当，执行性和监督性基本可行，得1分； 第四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0分。 | |
| 9 |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 6 |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制度健全、预案切实可行、准备充足、抢险及时、措施具体： 第一等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第二等次：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不清晰得4分； 第三等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少且不清晰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 |
| 10 | 档案管理制度 | 3 |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3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2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
| 三 | 投标报价 | 10 |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 | | | | |
|--|----|-----|---|--|
| | | | 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 | 149.75 | 1 | 负责花乡南部地区范围内的污水运行处理工作，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厂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出水满足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一级标准中B标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地点：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全年支付分两次进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实际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 60%，11 月份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合同总价×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已支付资金）。

合同签订之前的污水处理工作由 2025 年度运行管理单位代为运行，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运行单位。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无

5. 保险

无

6. 供应商履约能力

6.1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 3 个体系认证的；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

6.2 项目实施团队

6.2.1 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职称；

第三等次：没有或未提供。

6.2.2 项目团队

第一等次：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

第二等次：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

第三等次：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

第四等次：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

6.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已承担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 3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 2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四、相关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需求总体理解准确，对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分析；

第二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理解仅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缺少进一步的分析；

第四等次：理解有偏差，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内容或要求有缺失。

2. 运维及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第二等次：服务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

第三等次：服务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一般合理；

第四等次：服务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培训方案实用、完善，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培训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培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

第四等次：培训方案不合理。

4. 规章制度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5. 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6.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不完善；

第四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

7. 环境保护措施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

8. 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

第二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

第三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基本得当，执行性和监督性基本可行；

第四等次：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

9.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制度健全、预案切实可行、准备充足、抢险及时、措施具体：

第一等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不清晰；

第三等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少且不清晰；

第四等次：没有相关内容。

10.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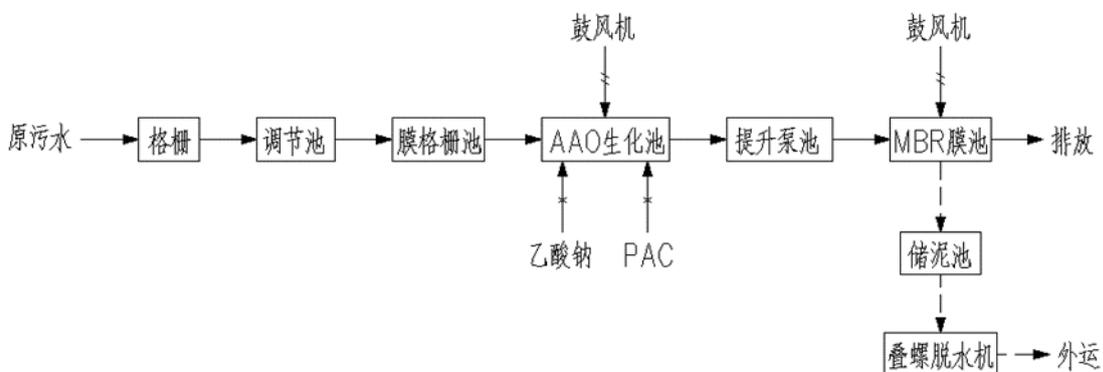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五、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水厂位于丰台花乡地区，主要对葆李沟东段及黄土岗灌渠沿线污水进行截流、收集及处理。设计规模：8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缺氧→厌氧→好氧+MBR”污水处理工艺。

现工艺流程如下



应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厂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其次以最低的成本处理污水，使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

| 污染项目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TP | TN | 色度 | 粪大肠菌群数 |
|------|-------------------|------------------|--------|--------------------|--------|--------|-----|---------|
| 指标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MPN/L) |
| 进水水质 | ≤350 | ≤200 | ≤200 | ≤40 | ≤20 | ≤60 | ≤50 | 无要求 |
| 出水水质 | ≤30 | ≤6 | ≤5 | ≤1.5 (2.5) | ≤0.3 | ≤15 | ≤15 | ≤1000 |

1.2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设备材料汇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调节池（利旧） | | | | |
| 二 | 膜格栅池（新建） | | | | |
| | 膜格栅钢制水池 | 碳钢防腐，厂家定制生产 | 套 | 1 | |
| 1 | 内进流式网板细格栅 | NXG-1600，B=1080mm，网板宽 1000mm，b=3mm，α=90°，N=1.10kW，不锈钢 | 台 | 2 | 1 用 1 备 |
| 2 | 螺旋压榨机 | Φ200，N=1.5kW，不锈钢 304，与膜格栅配套 | 套 | 1 | |
| 3 | 叠梁闸 | 渠道 B×H=1500×2000，闸框 SS304，闸板铝合金，闸板 3-1500×500，闸槽 1 个，手动操作 | 套 | 2 | |
| 4 | 栅渣小车 | 0.5m ³ ，不锈钢 304，膜格栅配套 | 套 | 2 | |
| 5 | 输渣溜槽 | B=300mm，L=4000mm，膜格栅配套 | 套 | 1 | |

| | | | | | |
|-----|----------------|---|---|------|-----------|
| 6 | 落渣管 | DN300, L=2.6m, 膜格栅配套 | 套 | 1 | |
| 三 | 生化池（原有改造） | | | | |
| 1 | 潜水搅拌机 | 桨叶直径 400mm, 740r/min, N=1.5KW | 台 | 12 | |
| 2 | 好氧池回流泵 | 222m ³ /h, 7.5KW, H=6m, 潜污泵 | 台 | 6 | |
| 3 | 曝气系统 | | | | |
| 3.1 | 曝气器 | 材质 EPDM, 规格 MT260 | 个 | 1308 | |
| 3.2 | 连接件 | 材质 PP, 规格 DA63 | 个 | 1308 | |
| 4 | 电动蝶阀 | DN80, PN1.0MPa, 阀板:球墨铸铁 | 个 | 6 | 厌氧穿孔曝气 |
| 四 | MBR 膜箱及设备间（新建） | | | | |
| | 提升泵池 | | | | |
| 1 | 好氧池提升泵 | Q=834m ³ /h, 扬程 4.5m, 电机功率 18.5kW, 轴流泵 | 台 | 2 | 变频, 2用1冷备 |
| 2 | 电动蝶阀 | DN350, , PN1.0MPa, 阀板:球墨铸铁 | 个 | 2 | |
| | 膜池 | | | | |
| 2 | 膜箱 | L×B×H=14.5×9.0×4.5m, 碳钢防腐 | 个 | 1 | 膜池 |
| 3 | 清洗水箱及清水箱 | L×B×H=4.1×3.7×3.2m, 清水箱碳钢防腐, 清洗箱钢衬塑 | 台 | 1 | |
| 4 | 膜组器 | 60 片, 膜面积 2100m ² , PVDF 中空纤维带衬膜 | 套 | 10 | |
| 5 | 钢塑复合管 | DN125, 2.0m/根, SS316, 含 1 个法兰、1 个快速接头 | 根 | 10 | 抽吸水管 |
| 6 | 钢塑复合管 | DN80, 2.0m/根, SS304, 含 1 个法兰、1 个快速接头 | 根 | 20 | 吹扫风管 |
| | 膜设备间 | | | | |
| 7 | 膜设备间 | L×B×H=5.3×12.46×4.2m, 碳钢防腐 | 个 | 1 | 膜池 |

| | | | | | |
|----|----------|--|---|----|---------|
| 8 | 产水泵 | Q=206m ³ /h, H=10m, N=11kW, 汽蚀余量≤2m, 变频控制, 960rpm, 铸铁 | 套 | 2 | |
| 9 | 产水专用设备 | DN300 三通, 壁厚 4mm, SS316, 含 2 个音叉液位计 | 套 | 2 | |
| 10 | 剩余污泥泵 | Q=20m ³ /h, H=8.0m, N=1.5kW | 套 | 1 | |
| 11 | CIP 泵 | Q=156.72m ³ /h, H=11m, N=7.5kW, 变频控制, 铸铁 | 套 | 1 | |
| 12 | 螺杆空压机 | 排气量 0.75m ³ /min, 排气压力 0.8MPa, N=5.5kW, 含三级过滤 | 台 | 1 | |
| 13 | 储气罐 | P=0.8MPa, V=1.0m ³ , 碳钢防腐, 配套安全阀、放空阀、压力表、球阀及所有安装附件 | 套 | 1 | |
| 14 | 冷冻干燥机 | Q=1.2m ³ /min, N=0.6kW | 台 | 1 | |
| 15 | 真空发生器 | P=-75kPa, Q=24NL/S, 成套提供附件系统, 包括 3 个电磁阀、球阀、2 个气动角阀等 | 套 | 1 | |
| 16 | 管道混合器 | DN200, UPVC, 含 2 个接入口 | 台 | 1 | |
| 17 | 手动蝶阀 | DN150, PN1.0MPa, 阀板:球墨铸铁 | 个 | 10 | 膜池吹扫通风管 |
| 18 | 对夹式气动蝶阀 | DN250, PN1.0MPa, 阀板:SS316 | 个 | 2 | 抽吸产水干管 |
| 19 | 对夹式气动蝶阀 | DN200, PN1.0MPa, 阀板:SS316 | 个 | 2 | CIP 管 |
| 20 | 气动阀门 | DN150, PN1.0MPa | 个 | 1 | 剩余污泥出泥管 |
| 22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DFBZ-3.6#; G=2480m ³ /h; P=0.09kW; H=73Pa; U=380V | 台 | 1 | 排风 |
| 23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DFBZ-2.8#; G=1650m ³ /h; P=0.04kW; H=58Pa; U=380V | 台 | 2 | 1 台排风 |

| | | | | | |
|-----|--------------|---|---|---|------|
| 24 | 冷暖型挂式分体空调器 | QL=5kW;P=1.5kW;U=220V | 台 | 1 | 电控室 |
| 25 | 膜格栅冲洗泵 | 膜格栅配套, Q=14m ³ /h, H=70m, N=5.5KW 泵进出口配套法兰, 垫片、螺栓、螺母 | 台 | 2 | 1用1备 |
| 五 | 鼓风机房及加药间(利旧) | | | | |
| | 鼓风机房 | | | | |
| 1 | 空气悬浮曝气风机 | Q=45m ³ /min, P=65kPa, 轴功率 N=58kw | 台 | 1 | |
| 2 | 空气悬浮吹扫风机 | Q=60m ³ /min, P=46kPa, 轴功率 N=58kw | 台 | 2 | 1用1备 |
| | 加药间 | | | | |
| 3 | 碳源投加装置 | | | | |
| 3.1 | PE 储罐 | V=10m ³ , 配搅拌器支架 | 套 | 1 | |
| 3.2 | 储药罐搅拌机 | N=2.2kw, SS304, | 套 | 1 | |
| 3.3 | 碳源加药计量泵 | 功率: 0.75kw 流量: 150L/h, P=20Bar, 配套 Y 型过滤器、缓冲器、安全阀、背压阀, 及所有安装附件, | 套 | 2 | 1用1备 |
| 4 | PAC 投加装置 | | 套 | | |
| 4.1 | PE 储罐 | V=10m ³ , 配搅拌器支架 | 套 | 1 | |
| 4.2 | 储药罐搅拌机 | N=2.2kw, 钢衬塑 | 套 | 1 | |
| 4.3 | 碳源加药计量泵 | 功率: 0.75kw 流量: 150L/h, P=20Bar, 配套 Y 型过滤器、缓冲器、安全阀、背压阀, 及所有安装附件, | 套 | 2 | 1用1备 |
| 5 | 柠檬酸储罐 | Φ 1530x2200, V=3.0m ³ , PE | 套 | 1 | |
| 6 | 柠檬酸计量投加泵 | Q=1800L/h, H=3.0Bar, N=1.1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Y 型过滤器、缓冲器、安全阀、背压阀, 及所有安装附件, 与次氯酸钠投加泵互为备用 | 台 | 2 | |

| | | | | | |
|----|---------------------|--|---|---|---------|
| 7 | 次氯酸钠储罐 | Φ 1530x2200, V=3.0m ³ , PE | 套 | 1 | |
| 8 | 次氯酸钠计量投加泵 | Q=1800L/h, H=3.0Bar, N=1.1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Y 型过滤器、缓冲器、安全阀、背压阀, 及所有安装附件, 与柠檬酸投加泵互为备用 | 台 | 2 | |
| 9 | 次氯酸钠消毒泵 | Q=80L/h, H=5.0Bar, N=0.37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 Y 型过滤器、缓冲器、安全阀、背压阀, 及所有安装附件 | 台 | 1 | |
| 10 | 化料器 | 化料量 200kg/次, 带加热器, N=1.5+7.5kW | 台 | 1 | |
| 六 | 储泥池 (新建) | | | | |
| 1 | 潜水搅拌机 | N=0.85kw, 叶轮直径 260mm, 转速 740r/min | 台 | 1 | |
| 七 | 脱水机房及污泥运输间 (新建) | | | | |
| 1 |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含控制柜) | 90-150KG-DS/h, 1.93KW | 台 | 1 | |
| 2 | 三厢式 PAM 制备装置 (含控制柜) | 500L/h, 0.72KW, 配置浓度 2% | 台 | 1 | |
| 3 | 进泥螺杆泵 | 6-17m ³ /h, 1-5bar, 4KW | 台 | 2 | 1 用 1 备 |
| 4 | 加药计量泵 | 500L/h 0.5Mpa, 0.55kw | 台 | 2 | 1 用 1 备 |
| 5 | 水平螺旋输送机 | L=3M 1.5KW | 台 | 1 | |
| 6 | 倾斜螺旋输送机 | L=7M 25° 2.2KW | 台 | 1 | |
| 7 | 附属设备控制柜 | 提供设备配电并变频控制进泥泵加药泵 (一控二) 和螺旋输送机, 与叠螺机连锁 | 台 | 1 | |

| | | | | | |
|---|--------------|--|---|---|----|
| 8 | 方型壁式轴流 风机 | DFBZ- 3.6#;G=2480m ³ /h;P=0.09kW;H=73Pa;U=380V | 台 | 2 | 排风 |
| 9 | 方型壁式轴流 风机 | DFBZ- 3.2#;G=1940m ³ /h;P=0.06kW;H=62Pa;U=380V | 台 | 2 | 送风 |

1.3 主要建筑物和构筑物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尺寸 (L×B×H) |
|----|------------|----|----|-----------------|
| 1 | 调节池 | 1 | 座 | 32m×8m×4m |
| 2 | 膜格栅渠 | 1 | 座 | 7.1m×4.2m×2.0m |
| 3 | AAO 工段 | 24 | 座 | 4.5m×4.5m×5.6m |
| 4 | MBR 膜箱 | 1 | 座 | 13.9m×9.0m×4.5m |
| 5 | 储泥池 | 1 | 座 | 3.6m×4.6m×4.7m |
| 6 | 脱水机房及污泥运输间 | 1 | 座 | 18.05m×6.05m×6m |
| 7 | 加药间 | 1 | 座 | 9.9m×6m |
| 8 | 鼓风机房 | 1 | 座 | 14.7m×6m |
| 9 | 配电间 | 1 | 座 | 5m×6m |
| 10 | 综合用房 | 1 | 座 | 20.1×7.8 |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4.1 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标准中 B 标准。

1.4.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并合理安排运行人员的岗位职责。

1.4.3 具有完整的工艺调度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维护检修记录。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要求，按规定频率定期定量对进出水、剩余污泥各项指标进行化验检测。

2. 管理质量标准

2.1 运行要求

2.1.1 满足城市与水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中各项要求。保证处理量使处理后污水达标。设计进出水指标

| 污染项目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P | TN | 色度 | 粪大肠菌群数 |
|--------|--------|--------|--------|---------------|--------|--------|-----|---------|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MPN/L) |
| 进水水质 | ≤350 | ≤200 | ≤200 | ≤40 | ≤20 | ≤60 | ≤50 | 无要求 |
| 出水水质 | ≤30 | ≤6 | ≤5 | ≤1.5 (2.5) | ≤0.3 | ≤15 | ≤15 | ≤1000 |

2.1.2 要求具有全新素质的操作管理人员，以先进的技术文明方式，安全搞好生产运行。

2.1.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按要求做好生产运行全过程记录，记录详实可靠。

2.1.4 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信息及岗位安排、值班安排须上报甲方。

2.2 设备维修及管理

2.2.1 合理制定并按照设备维保计划，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科学使用，提高使用效能；

2.2.2 所有人员须有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2.3 严格遵守值班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2.2.4 公共部位电灯、消防应急灯无损坏；

2.2.5 雨水、污水井完好，保持排水畅通；

2.2.6 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确保无事故、无人员伤亡；

2.2.7 做好楼宇节水节电工作，杜绝公共部位常明灯、卫生间常流水现象。

3. 服务规范

3.1 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服务标准；

3.2 制定各岗位的工作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3.3 服务态度和蔼，用语规范、耐心热情、实行“首问负责制”；

3.4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佩带统一胸牌；

3.5 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每月向甲方进行一次工作汇报，每周进行一次沟通；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报表，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考核。

4. 人员配备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管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工作经验丰富；其他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人员须相对稳定，数量须满足招标要求，污水运行负责人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 其它要求

5.1 不能分包、转包。

5.2 现场污水运行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招标人方需求。

5.3 污水运行工作人员，须全部持有相应职位的资格上岗证，主要负责人要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污水运行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并从事污水运行工作三年以上。

5.4 投标人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北京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5.5 投标人方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人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方利益的，招标人方有拒绝投标人方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5.6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人需求的内容拟定污水运行合同附件条款。

6.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6.1 实质响应上述招标人方全部需求。

6.2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6.3 管理人员配备。包括：管理处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简历、各类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的配置等。（人员安排均需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主要管理人员要具备相关的管理经验和从业资质。）

6.4 管理人员的培训，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6.5 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包括：管理服务人员住房、器械、工具以及通讯、治安装备及办公用品等。

6.6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6.7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6.8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包括：

6.8.1 设施、各类器材完好率；

6.8.2 急修及时率；

6.8.3 维修保养质量合格率；

6.8.4 清洁、保洁率；

6.8.5 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

6.8.6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6.8.7 火灾发生率；

6.8.8 招标人有效投诉率与处理率；

6.8.9 维修服务回访率；

7. 制约条款

7.1 甲方对中标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责任事故（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鉴定），有权终止合同；

7.2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有权支配中标方人员；

7.3 中标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

7.4 甲方对中标方人员有权提出任免建议，如出现一个月内同一员工连续投诉三次有权要求换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中标通知书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2026年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

年 月 日

总 则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浩；

乙方：_____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鉴于：

为提高2026年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站”）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水平，乙方拥有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权，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的产权由甲方拥有。双方在此签订本合同，乙方将在本合同期内运行和维护该污水处理站，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行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运行和维护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设施并取得相关的运行维护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8,000m³/d，采用“预处理+缺氧→厌氧→好氧+MBR”污水处理工艺，厂区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南部地区）的运行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厂正常稳定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二、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2026年度，双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正式对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

三、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北京丰台区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污水量8000立方米，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此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包括运行维护期内所需药剂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日常维护费，乙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费。

支付方式详见第 11 章。

四、设备更换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在乙方运行管理服务期间，如果设备需要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设备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经甲方运行更换设备，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大修费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在乙方运行管理服务期间，如果设备已过质保期且设备大修所需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设备大修的工程量单和预算，待甲方审批后，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设备已过质保期且设备大修所需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00 元），则由乙方负责承担。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在运行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更换掉的资产类设备必须妥善保管，移交甲方进行统一处置。

七、合同文件的说明

总则是本合同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文件，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总则内容有冲突的，以总则内容为准。

八、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套，双方各持一正两副。

本合同在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778076

传真：010-63776922

邮政编码：1001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11001016200058000096-0002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第1章 应转让的业务

1.1 运行管理权转让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权转让周期为 2026 年度。

1.2 转让的效力

自运行管理权转让日起，乙方应接管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享有承担本合同条款所产生的明示或默示的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它权利或义务。

第2章 声明、保证

2.1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运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能满足正常、稳定运行的需要，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

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对转让的运行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第3章 运行管理服务期限

3.1 运行管理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第4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独有的运行管理权。
- (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花乡南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 (3) 对乙方运行维护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4)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管理。

(6) 在合同期内,如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运行管理权。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5章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1 安全生产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a)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b)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c)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5) 在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用水,用电,人员等事故负全责。

第 6 章 水质及检测

6.1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

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污水进水质量应符合下表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污水进、出水质量应符合下表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并可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作适当调整。

| 污染项目 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P | TN | 色度 | 粪大肠 菌群数 |
|------------|--------|--------|--------|----------------|--------|--------|--------|------------|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进水水质 | ≤350 | ≤200 | ≤200 | ≤40 | ≤20 | ≤60 | ≤50 | 无要求 |
| 出水水质 | ≤30 | ≤6 | ≤5 | ≤ 1.5 (2.5) | ≤0.3 | ≤15 | ≤15 | ≤1000 |

6.2 进水及出水的检测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化验结果及在线监测确定。

6.2.1 检测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出水中重要的指标应进行进水和出水的日常取样、检测和分析（“日常检测”），这些指标的测试频次见下表：

| 序号 | 参数 | 单位 | 进水测试频次 | 出水测试频次 |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2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3 | 悬浮物 SS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4 | 总氮（以 N 计）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5 | 氨氮 NH4+-N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6 | 总磷 TP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7 | 色度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 8 | 粪大肠菌群数 | mg/l | 7 次/周 | 7 次/周 |

注：

(1) 上表中日常检测项目由乙方指定的实验室按国家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

(2) 甲方有权随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检。

6.2.2 检测报告和结果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水质检测月报表和运行月报表。

如果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存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一家双方认可且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水质超标的处理

6.3.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6.1 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期间按附录 1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2 出水水质超标

如进水水质未超过标准范围，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期间应按附录 2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年达标天数应为全年天数的 95% 以上（含 95%）。

6.3.3 水质超标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a) 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 b) 进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第 7 章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与考核

7.1 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以及行业规范规定进行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按照维护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有计划的维护，并将年/月维护计划提前提交给甲方审查。

7.2 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正式开始运行该项目时或之前，乙方应根据维护计划准备一份项目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及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本合同生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手册。

7.3 考核评分制度

我所制定百分考核制度，厂站管理室每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内容包括：填写考核评分表、记录进出水流量、取进出水水样、检查值班情况、运行调度记录及污泥处置记录等，具体检查内容见附录 3。检查结果按照考核评分表扣分，每季度以考核评分表的平均分为依据发放运行费。

第 8 章 削减和停运

8.1 乙方要求的紧急削减或关闭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按照谨慎运行惯例必需削减或关闭处理进水服务，减少出水排量或者关闭污水处理站，应立即：

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甲方。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削减或关闭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乙方声称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污水处理站尽快恢复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乙方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表示是否给予批准。

8.2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削减进水量是使甲方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它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关闭污水处理站或减少进水接入量。

8.3 关闭或削减不影响甲方的支付义务

甲方按第 8.2 条规定行使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时，需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8.4 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暂停服务的时间；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量；
对环境污染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恢复服务的时间。

第 9 章 计量

9.1 在线监测设备

甲方应在每一个进出水监测点安装符合第 9.2 条要求的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不能维修需更换的，最多不能超过 72 小时。

9.2 在线监测设备的功能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在线监测功能，包括进出水流量，COD、氨氮、PH、BOD 等，均应具备提供瞬时数据信息，并能够实现远程监控的功能。

9.3 检查和测试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应每三 (3) 个月至少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有关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确认抽查结果的有效性。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三 (3) 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9.4 密封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贰 (2) 把安全锁，甲、乙方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安全锁中的一把锁的钥匙。

9.5 水量的确定

乙方按时对流量计进行读数、记录，以月报、季报及年报形式上报甲方，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核查。

日保底水量按照 4000 立方米/天计算（支付时，按照污水处理站季度保底水量计算），如果超过保底水量，则按实际水量算计。

9.6 污泥产量的确定

乙方应按时脱泥，记录每日污泥产量、处理处置去向。转运需具有联单。

第 10 章 违约金

10.1 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受限于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6.3 条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条款的规定,在整个运行年度,当进水水质合格、而出水水质不合格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根据附录 2 的规定计算。

10.2 违反考核内容的违约金

受限于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7.3 条考核评分制度的规定,依照考核内容对污水处理站各项运行情况评分,每季度平均分为依据,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根据附录 3 的规定计算。

第 11 章 帐单、支付和调整

11.1 付款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发票。

付款进度:全年支付分两次进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实际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 60%,11 月份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合同总价×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已支付资金)。

合同签订之前的污水处理工作由 2025 年度运行管理单位代为运行,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运行单位。

11.2 违约金支付

如果发生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第 10 章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据金额中减扣。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在收据中列明。

第 12 章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第 12.4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除外),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 或任何其他天灾;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d) 任何征用;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f) 法律变更;

12.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2.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2.4 条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12.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 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的,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违约责任, 根据影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 13 章 终止

13.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12.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3.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3.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13.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连续超过十五（15）个运行日，或累计超过六十（60）个运行日（计划内停运日不计算在内）。

b) 乙方暂停项目设施运行连续十七（17）日。

13.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13.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13.5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

13.6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运行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费（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4 章 争议的解决

14.1 协商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10)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三十(30)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送交到丰台区法院诉讼进行最终裁决。

14.2 法院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4.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到丰台区法院诉讼解决，诉讼为最终解决方式。

第 15 章 其它条款

15.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录 1 到附录 4，每个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5.2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15.3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15.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5.5 保密

在运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二（2）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5.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7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陆 套，双方各持一正二副。

附录 1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 以内（含 20%）且不连续超过 2 个小时，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 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 2 个小时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且超出部分小于 30%，乙方应处理收到的污水，并有义务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分别符合附录表 6.1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

附录表 1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小于 30% 情况下，出水的质量标准。

| 序号 | 参数 | 单位 | 进水污染物含量范围 | 出水质量标准（去除率） |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 200—260 | >50% |
| 2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 350—455 | >60% |
| 3 | 悬浮物 SS | mg/l | 200—260 | >75% |
| 4 | 氨氮 | mg/l | 40—52 | >60% |
| 5 | 总氮 | mg/l | 60—78 | >60% |
| 6 | 总磷 | mg/l | 20—26 | >50% |

(3) 如果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 以上，则按如下执行：

a)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分别符合附录表 6.1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如仍无法达到该标准，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b) 如果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 以上，双方应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状况、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附录 2 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金

当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而出水水质不达标时，视为出水水质不合格运行日，则乙方应根据本附录 2 相关规定向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支付违约金。

出水水质不达标运行日以年度为计算周期，当出水水质不合格时，按照当日处理水量×处理单价计算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

附录3 考核评分内容及扣除的违约金

丰台区（ ）污水处理站考核评分表

值班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序号 | 等级评比打分内容 | | 分值 | 计分方法 | 分数 | 扣分原因 |
|----|------------|-------------------|----|-------------------------------|----|------|
| 1 | 厂区内设施及周边环境 | | 10 | 污水站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 | |
| 2 | 运行管理情况 | 在岗人员要求 | 40 | 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或违反规定 | | |
| 3 | | 专业知识考核 | | 不定期进行专业是知识考核，是否合格 | | |
| 4 | | 有无养护计划并进行养护 | | 无养护计划或没有按计划养护等 | | |
| 5 | | 运行日志填写情况 | | 未填写运行记录或不完整 | | |
| 6 | | 定期上报运行数据 | | 定期上报药品、电费和其它易耗品使用情况 | | |
| 7 | | 日常维护人员 | |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或未留记录等 | | |
| 8 | | 值班情况 | | 禁止空岗、离岗、酒后上岗等现象 | | |
| 9 | | 进出水计量设备 | | 未进行日常进出水计量 | | |
| 10 | | 是否进行日常水质监测 | | 未进行出水水质监测 | | |
| 11 | | 污泥处理处置制度情况 | | 按要求进行运输、记录、处置、检测、转运单填写 上报等 | | |
| 12 | 交办的临时任务及整改 | 交办的临时任务及整改是否超过了时限 | | | | |
| 13 | 其他运行中的问题 | 其他运行中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14 | 安全管理情况 | 消防器材 | 30 | 消防器材是否齐全且在安全范围内 | | |
| 15 | | 有限空间作业 | | 是否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度 | | |
| 16 | | 出现问题是否及时上报 | | 设备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 | |
| 17 | | 有无应急处置预案 | | 有无各项预案及应急措施 | | |
| 18 | |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 |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 | |
| 19 | | 其他安全问题 | | 其他安全问题 | | |
| 20 | 运行抽检情况 | 泥质抽检是否按规定抽检 | 20 | 泥质抽检是否按规定抽检是否达标 | | |
| 21 | | 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 | 是否按时取水检测，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 | |
| | 合计 | | 100 | | | |

检查中存在问题：

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每月综合平均分，按得分百分比支付污水处理费。考核评分表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如：该季度平均得分 98 分，则：

最终支付污水处理费=吨水处理费×（季度总处理水量-季度出水不达标水量）×98%

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等相关安全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就安全生产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期限：_____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3.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4.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 对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配备安全

管理人员，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4.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6.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 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符合规范要求。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一方直接责任造成第三方人员的事故，由责任方处理善后，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由乙方向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双方协商解决。

六、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与合同份数相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4.2 招标清单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计费项目 | 单位 | 报价组成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 | | 小写：_____ |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9.3 项目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设备信息表

9.3.1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从事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
|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 | | | | |
| 主要工作经验及业绩： | | | | | |
| | | | | | |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9.3.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其他资料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维护方案、质量、安全、环保措施、设备养护、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